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罗乃鑫、辽阳远卓、蒋平、付强、李朝霞等合计 52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34.91%（17,504,391 股）的股权，股份转让对价为 7,579.40 万元；同时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 16,457,840 股，增资金额为 7,126.24 万元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3,962,231 股股份，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51.00%。

本次交易前，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西藏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最近 60 个月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西藏国资委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